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发行人”）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8月3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219,128,939.72元，按1:0.73016的比例折股为1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0号《验资报告》。2008年1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3000011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垃圾发电、热电联产，主要产品是供热蒸汽、电力。发行人建有5台130t/h（蒸吨/小时）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75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2台24.5兆瓦抽凝发电机组、2台12兆瓦背压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七炉四机”）和1台15兆瓦背压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88兆瓦，供热能力平均达到415t/h（蒸吨/小时），日处理垃圾约800吨，是杭州地区最大

的环保公用型垃圾发电及热电联产企业。发行人地处“中国白板纸基地”富阳市江南造纸工业区，主要承担富阳市富春江江南造纸工业区——春江东区、灵桥、大源工业区内企业和今后工业区新增企业的集中供热任务，同时公司通过电力上网缓解了富阳地区用电紧张的压力。公司年处理垃圾 20 万吨以上，为当地城市垃圾和造纸工业废渣的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尽管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给电力企业带来了不小的压力，但随着公司供热区域内造纸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供热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不断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热电比及热效率等多种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消化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利润逐年增加。2008年6月，发行人被浙商论坛组委会授予“2008年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称号。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267,079,250.55	181,613,444.38	150,332,312.91	131,899,907.01
非流动资产	529,614,454.61	537,668,306.02	541,809,924.01	561,252,796.79
资产合计	796,693,705.16	719,281,750.40	692,142,236.92	693,152,703.80
负债合计	384,766,510.70	370,530,213.33	405,184,419.81	474,023,764.08
股东权益	411,927,194.46	348,751,537.07	286,957,817.11	219,128,939.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18,131,733.73	703,302,862.34	743,895,445.70	582,460,138.19
营业利润	52,732,131.32	73,542,123.39	42,060,341.68	46,916,715.63
利润总额	66,715,183.15	90,954,754.11	58,155,816.11	59,508,088.66
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基本每股收益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稀释每股收益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8,731,972.66	191,417,561.69	92,037,411.77	78,436,224.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986,047.84	-57,754,894.59	-45,627,572.93	-51,235,848.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159,151.00	-105,819,723.01	-38,605,004.51	-81,884,82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86,773.82	27,842,944.09	7,804,834.33	-54,684,452.0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2.01	1.52	1.26	0.53
速动比率	1.75	1.29	1.11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0%	51.51%	58.54%	68.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6	8.66	8.82	7.2
存货周转率（次）	11.13	25.48	54.62	79.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59.65	16,655.38	14,294.41	13,61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9	5.33	2.75	3.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8	1.20	0.58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7	0.05	-0.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	-

项 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16.61	0.3948	0.3948
	2009年度	29.58	0.5737	0.5737
	2008年度	26.81	0.4239	0.4239
	2007年度	24.15	0.3184	0.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14.61	0.3473	0.3473
	2009年度	24.26	0.4705	0.4705
	2008年度	14.85	0.2348	0.2348
	2007年度	18.08	0.2384	0.238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21,4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5,4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1,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4,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1,08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46,77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2.3091725465%，认购倍数为 43.31 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 1,079.9957 万股，配售产生 43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为 4,320 万股，中签率为 0.6019852135%，超额认购倍数为 166 倍。

5、发行价格：25.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3.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4.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

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488,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7,711,9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59 号）。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17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35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40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23%，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重大的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要求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德彬、张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 88321855

传真：(010) 8832156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太平洋证券认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太平洋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德彬
杨德彬

张见
张见

法定代表人： 王超
王超



2010年9月16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杨德彬（身份证号：413023197011080495）和张见（身份证号：120104196505226351）两位同志担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办理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超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